

惠东市监处字(2020)第151号

第 1 页 共 2 页

事人在收到该处罚听证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视为放弃了上述权利。

综上事实，当事人惠东县永富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温武彪）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长豆角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一款第（二）项“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中所指的违法行为，但销售的是食用农产品，数量极少，情节显著轻微，综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1、处罚款人民币5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持《惠州市惠东县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该通知书指定的工商银行惠东支行的定点营业网点办理缴款手续，或可以使用本处罚单位的POS机进行缴款（县财政委托工商银行设立的POS机），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惠东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2月14日

